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105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訓成
訴訟代理人　呂理銘律師
　　楊晴文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王師東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王元勳律師
追加　被告　彭勝銓
　　王田
　　呂理淡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合夥利益分配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李訓成、王師東對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429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，上訴人李訓成並於第二審為訴之追加，本院就追加部分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李訓成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但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，不在此限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因可利用原訴訟資料，除有礙於對造防禦權之行使外，固得適用於當事人之變更或追加。惟在第二審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變更或追加當事人，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，始得為之，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（最高法院106年度第1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上訴人李訓成（下逕稱其姓名）於原審起訴主張：伊與上訴人王師東（下逕稱其名）、追加被告彭勝銓、王田、呂理淡（下逕稱其姓名）等5人合夥投資「富都華城新建案」（下稱系爭建案），王師東為合夥事業之執行人，系爭建案於民國100年4月間全部完工銷售，全體合夥人可得分配利潤新臺幣（下同）5,674萬元，伊投資1,500萬元，按合夥投資比例可分得654萬7,796元，詎王師東拒依投資比例分配利潤，扣除訴訟繫屬中已給付446萬1,538元，王師東尚應給付405萬0,596元及其中208萬6,258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爰依民法第676條規定，聲明請求王師東應給付上述金額本息等語。

㈡原審判命王師東應給付李訓成8萬5,385元，及自106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駁回李訓成其餘請求，李訓成、王師東各對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嗣於本院審理中，李訓成以系爭建案業已完工銷售，合夥目的事業已完成，合夥因而解散，追加民法第682條、第699條為請求權基礎及追加彭勝銓、王田、呂理淡為被告，追加聲明請求王師東及彭勝銓、王田、呂理淡應協同李訓成清算合夥財產，清算後就賸餘財產應連帶再返還李訓成按照出資額比例受利益分配，及自清算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125至127頁、本院卷三第183至188、194頁）。惟王師東已就原審判決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更自始不同意李訓成所為追加（見本院卷二第157、本院卷三第37、194頁），顯見王師東就其審級利益已有主張，且李訓成於原審起訴主張依民法第676條規定請求部分，彭勝銓、王田、呂理淡無應與王師東須一同被訴，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之情形，又王田、呂理淡就李訓成追加請求部分，未曾到庭答辯，亦未提出任何防禦方法，李訓成於二審所為追加，對未曾到庭之王田、呂理淡之審級利益難謂無重大影響，是李訓成於第二審訴訟程序所為追加被告、請求權基礎及訴之聲明，既有損王師東、

彭勝銓、王田、呂理淡之審級利益，對其等防禦權保障有重大影響，王師東、王田、呂理淡更未捨棄審級利益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自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，亦非同條項第3、4、6款之情形，李訓成提起上開追加之訴及假執行聲請，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萍

法　官　戴嘉慧

法　官　陳杰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瑩